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於2018年10月10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18年10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共同及各別稱為「決議案」)已於2018年10月1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膺選邱全山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董事會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360,793,000 (99.96%)	147,000 (0.04%)
2.	考慮及批准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人民幣0.05元的中期股息。	360,940,000 (100%)	0 (0%)

附註：

- (1) 由於第1至2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2)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當中135,421,000股為H股，238,000,000股為內資股及162,000,000股為非上市外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
- (3)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4) 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360,94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4%。
- (5)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邱全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董事會本屆任期屆滿為止。關於邱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派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5 元(含稅)，而有關派付日期預計將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或之前。有關 H 股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且以港元派付。適用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個曆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值(即 100 港元：人民幣 88.0830 元)計算。每股 H 股應付中期股息為 0.056765 港元(包括適用稅項)。有關就中期股息代扣及代繳有關稅項的規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H 股股東的所得稅」一節。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8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